

附件 1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专业建设是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工作，专业建设水平代表学院办学实力，体现学院办学特色。为明确专业建设的内涵要求和建设方向，推动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此办法。

一、专业建设指导思想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专业质量保证体系，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专业建设基本思路

贯彻中共中央、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对接产业（行业）发展需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打造品牌特色专业群为龙头，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突破口，以课程建设与改革为重点，以教学信息化为手段，以专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为保障，建设精品特色实训室，改善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三、专业建设主要内容

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合作等事项。

（一）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

专业建设实行院、系、专业三级管理。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审议、决策，对学院申报新专业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情进行民主评议，为决策提供科学的咨询意见；教务处是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学院专业建设总体规划、专业建设标准，提出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评审，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指导各系做好专业建设与改革工作，组织好各系专业建设情况考核评价。

专业建设是各系的中心工作之一，各系分别按专业或专业群成立相应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本系的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其日常事务由系主任、教学主任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本系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本系新增专业、专业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组织本系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的改革与研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对本系专业建设进行督促、检查和初评考核。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教研室是专业建设的具体实施机构。在专业负责人的带领下，专业教研室成立专业质量保证小组，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建设工作计划、教研室教研活动计划，制订本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全面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深入推进专业教学改革，向系部提交专业调研、师资队伍培养和实训基地建设计划，编写年度专业质量报告，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自评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专业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建设

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建立常态化专业调研制度，依据社会、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能力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以及专业培养思想、教育理念、教学组织，提炼人才培养模式；根据不同生源类型，实施分层分类教学，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

2. 编制课程建设方案与组织实施。依据专业建设方案，编制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每门课程的年度建设工作任务、建设措施、建设成效及建设责任人；对接职业标准、行业企业标准或国际标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教学标准；根据生源特点的不同，同一门课程制定差异化的课程实施标准；在课程教学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规范的执行课程标准，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基于学情分析确定教学重难点，注重教学内容更新，注重多种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设计课程考核方案，选用反映课程教学改革新理念新成果的教材，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三）师资队伍建设

1. 制定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制定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建设一支德艺双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2. 制定教师个人发展规划。依据教师发展标准，建立教师个人成长档案，制定教师个人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开展教师业务能力培训和下企业锻炼，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关心教师职业成长与发展。

3. 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制定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

引培结合，形成合理的师资梯队。定期对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素质教师培养效果进行诊断与改进。

4. 建立兼职教师库，提高兼职教师授课能力。聘请品德优良、技能高超的行业企业专家、技术能手，建立兼职教师信息库，并形成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技能比赛中的作用，对兼职教师进行教学能力以及职业教育理念的培训，每年对兼职教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四）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

1. 建设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符合教育部专业仪器设备规范要求，融入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建设理念，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鼓励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对接行业企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引进企业资源，融入行业企业文化，培养学生职业能力。选择管理规范、设备设施先进的优质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校外实践教学需要。有完善的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制度，

2. 做好专业教学资源与信息化建设。专业设置符合专业资源配置标准，同时建设和不断丰富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包括标准库、课程库、素材库、模板库、案例库、试题和试卷库、操

作手册库等，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和立体化教材。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造条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制定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规划和计划。

2. 重视教研活动的的作用，教研室定期组织教研活动，研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研讨教学模式方法改革，组织集体备课。

3. 积极申报教学研究课题，促进专业教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六）社会服务与国际交流合作

1. 配合继续教育部，完成学历教育、项目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相关任务。

2. 积极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开展技术与科研成果转化，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教学标准和教学方法，工程类专业逐步实施悉尼协议认证。

4.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探索国际合作办学。

四、专业建设质量保证

每年底对专业建设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复核。主要步骤为：

1. 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专业负责人对照专业建设标准（表 1）和标杆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专业自我诊断，提出改进措施及下年度建设目标。

2. 各系检查与汇总。各系质量保证工作小组对本系各专业诊断与改进情况进行检查与汇总，将各专业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与系部专业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报告一起交教务处。

3. 学院复核。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专家组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自我诊断与改进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反馈到系及专业教研室。

复核结果将作为各系年度考核、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依据之一，专业建设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好的专业，将优先申报院级及以上重点建设专业、名师工作室、省级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5 年学院制度汇编中的《专业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表 1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与 标 准
1. 专业管理 (12分)	1.1 管理机构 (2分)	成立了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团队，并在专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校企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1.2 管理制度 (2分)	专业教研室运行制度、专业建设质量保证制度、校企合作管理制度、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实习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完善规范；制度实行效果好。
	1.3 建设规划 (2分)	有完善的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明确、科学、合理，符合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
	1.4 质量保证 (6分)	专业设置符合专业资源配置基本标准；建立了专业定期调研机制，调研报告数据来源真实，召开了培养方案与课程标准论证会；有集体备听课、教学检查等过程性管理记录；有招生就业情况分析、在校学生学习情况分析、试卷和成绩分析等专业开办情况研究分析材料；有学期教学质量内部控制报告和年度质量报告；专业积极进行诊断与改进工作，与往年比有明显提高改进之处。
2. 培养模式 (10分)	2.1 培养模式改革 (3分)	提炼体现专业特色、体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积极探索进行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专本联合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试点。
	2.2 人才培养方案 (3分)	培养方案制定前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有完善、科学的调研报告；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紧贴社会和行业发展，体现立德树人和促进就业要求，对知识、能力、素质概念把握准确，分解清晰，能满足预期就业岗位群的要求；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2.3 课程体系开发 (4分)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和企业骨干共同研讨相应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并依据区域行业发展特点提炼出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完成这些工作任务所应具备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进行有机整合后设置相关课程；课程体系图清晰、合理。

3. 课程建设 (12分)	2.1 课程标准开发 (3分)	对接职业标准,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标准; 有课程标准开发论证报告;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 依据课程目标、学情分析、可操作性和可观察性确定具体教学内容, 建立过程性和结果性相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
	2.2 教学模式改革 (3分)	教学内容对接行业岗位需要, 教学内容先进、适用; 树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 全面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核心技能课程采用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理实一体、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
	2.3 教材建设 (2分)	专业技能课程全部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水利部规划教材或省部级优秀教材。自编教材必须是校企合作共同编写, 有参与编写单位证明, 并经过严格审定, 有审定报告。
	2.4 教学资源 (2分)	建设有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学资源丰富, 利用率高, 并保持每年 10%以上的更新率。
	2.5 教学效果 (2分)	有课堂过程性管理记录, 学生抬头率和考试合格率高; 毕业生认为课程在素质能力培养中起到重要作用; 学生评教优秀率在 90%以上; 无教学事故。
4. 教学团队 (15分)	4.1 专业带头人 (4分)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 有一定行业企业经历, 从事本专业教学 5 年以上, 学识水平、实践能力、执教能力强; 积极推进教学改革, 教学科研成果丰富, 发表过中文核心类文章或主持省厅级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省厅级以上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或完成生产服务产值不少于 30 万元; 重视教学梯队建设, 能指导、帮带青年教师, 注重培养良好团队文化。优先选聘获省厅级以上名师、优秀教师、拔尖人才等称号的为专业带头人。
	4.2 教学团队结构与素质 (3分)	队伍结构合理, 生师比不超过 16:1; 专任教师生师比不超过 25:1;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达到 30%及以上,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0%及以上, 具有双师素质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专任教师有不少于六个月的企业经历; 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时比例达到 30%。
	4.3 教学团队水平 (6分)	有较高信息化教学能力, 能建设和使用网络教学资源、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的教师达 80%以上; 在省厅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有较高创新创业能力, 指导学生参加省厅级以上(含水利行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获省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 或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5 篇以上, 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或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4 师资培养 (2分)	有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专业师资培养、引进、使用计划措施；每年30%以上专任教师参加培训和进修，每5年有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有详细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有“传帮带”培养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青年教师考核标准，资料齐全；开展兼职教师任教前培训，具有健全的兼任教师管理、考核等制度。
5. 实践教育体系 (15分)	5.1 实践教育目标 (2分)	有明确的实践教育目标，实践教育体系构建依据充分；实践教育体系框架图脉络清晰，能很好地支撑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色。
	5.2 实践教育的组织与制度 (2分)	设有实践教育组织机构统一筹划布置实践教育工作，下设实习指导小组、顶岗实习指导小组、社会实践指导小组、学生第二课堂指导小组等；实践教育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5.3 校内实训基地 (4分)	符合教育部仪器设备规范，生均仪器设备台套数满足学生实践操作需求，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4000元以上；实训室利用率、完好率、实习实验开出率达85%及以上；有开放实训室制度和管理办法，开放实训项目不少于1项；场地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一致、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学标准与生产标准对接，引进5S规范化管理，体现专业文化。
	5.4 校外实习基地 (3分)	至少和1家以上本省大型优质企业联合建有校外生产性实习基地；基地利用率高，校企合作紧密；校外实习基地提供的工位能满足所有毕业生顶岗实习需要。
	5.5 顶岗实习 (2分)	在实习基地参加顶岗实习的人数不少于50%，顶岗实习对口率不低于80%；顶岗实习任务明确，实习前进行了安全教育、就业指导，教师至少每周与每名学生练习1次，对顶岗实习总体情况有分析报告。
	5.6 实践教学 (2分)	实践教学比例不小于总课时的50%；社会实践和劳动教育有安排有总结，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6. 社会服务 (8分)	6.1 社会培训 (3分)	每年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基层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社区培训、企业工作人员培训等，培训人次每年200人次以上。
	6.1 技术服务 (3分)	工科类专业开展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技术为行业企业服务，产值超过50万元/年。经管类专业为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服务3次/年以上。

	6.2 产学合作 (2分)	至少和1家地方企业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与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服务项目3项及以上，产值超过30万元/年。
7. 国际合作 (5分)	7.1 国际交流 (3分)	有教师学生参加国外学习交流活 动；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数字化教育资源，促进了教学改革；积极借鉴国际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
	7.1 国际合作 (2分)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在国内培养人才及海外就业，配合“走出去”企业在国（境）外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8. 质量评价 (15分)	8.1 学生综合素质 (3分)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培养学生良好的吃苦精神、敬业精神和开发创新精神，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85%及以上；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8.2 学生专业技能 (4分)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大赛或技能测试，参加率或达标率超过90%；参加省厅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有明确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要求，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和水平评价证书的毕业生达到90%及以上。
	8.3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分)	有专门负责创新创业教学团队，设有专门的创新创业课程；学生在国内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厅级以上表彰1次以上；或在专业核心课程中有小论文、小发明、小实验等创新教学环节；或五年内学生参加技术服务、自主创业等3项以上或社会服务达到5万元及以上。
	8.4 社会评价 (4分)	第一志愿报考率80%以上，新生报到率90%及以上；第三方组织的社会评价反馈好、满意度高；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在95%及以上、专业对口率80%及以上；毕业生本地就业率60%及以上。
9. 特色与优势 (8分)	9.1 专业特色 (5分)	在专业建设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实践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信息化教学能力、国际合作等方面有特色，有示范引领作用并在2所以上同类高职院校中得到推广应用。
	9.1 专业优势 (3分)	纳入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央财支持重点建设专业、省级职教品牌、省部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列入院级重点建设专业。